沈阳市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1997 年 10 月 26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24 号令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青年岗位能手的培养和青年文明号的创建
第三章　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的奖励
第四章　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工作的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实施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和青年文明工程，充分调动广大青年职工、青年集体弘扬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刻苦钻研业务的积极性；鼓励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立足岗位，无私奉献，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

量；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合格建设者，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岗位能手，是指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本职工作，立足岗位努力钻研科学技术和业务，在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并在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职工。

本办法所称青年文明号，是指以青年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中体现高度职业文明、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青年集体（班、组、队等），青年岗位（岗、台、车、船、站、所、店等）和青年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青年岗位能手适用于本市国家机关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35 周岁以下的青年职工；青年文明号适用于单位中人员不少于 3 人，35 周以下青年占 70%以上，主要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的青年集体或青年集体创建的岗位及工程。

第二章 青年岗位能手的培养和青年文明号的创建

第四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青年岗位能手的培养和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旨在提高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技术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水平等活动。通过完善机制建设，开展岗位培训，使广大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在实际工作中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创造出一流的岗位技能、岗位文明和岗位效益。

第五条 把培养青年岗位能手和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与本单位发展需要有机结合起来，确定青年职工在本岗位应达到的标准，量化活动指标，通过各种岗位竞赛活动予以实现

第六条 对青年职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应充分利用各级岗位训练指导中心，做到上岗前培训、考工前培训，并利用业余时间，妥善地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培训；各单位应根据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生产经营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进行一定数量的职业技能或岗位培训，培训考核成绩记入档案，并作为青年职工晋升技术等级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之一。

对青年集体的培训，在整体培训的基础上，应落实到每个成员，根据需要采取不同方式、方法，定期培训考核，并把培训考核成绩作为青年集体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单位应选拔政治觉悟、技术水平高的业务骨干，通过“导师带徒”、签订责任状的方式，明确双方责任，对青年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业务传授；对于青年集体，应以先进典型为示范，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强化典型的辐射作用，形成规模效应。对成绩突出的师徒双方及先进青年集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条 开展以“小革新、小发明、小建议、小设计、小改

造”为内容的青年科技“五小”活动，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的聪明才智。

市政府每两年评选一次青工“五小”成果，开展一次“青少年创造发明大奖赛”。

第九条 坚持开展青年职工“岗位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并与其所在的青年集体结合起来，为青年职工学习技术、钻研业务创造条件；市政府每两年举行一次“青年职工岗位技能竞赛”。

第十条 设立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考核档案。根据国家《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定期对青年职工进行技术业务考核，并对其劳动态度、劳动定额、产品（服务）质量、日常表现和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每次考核成绩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晋级和评聘职称的重要依据；对青年集体的考核应将指标分解到人，从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益诸方面予以考核。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支持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参加各种形式的本专业、本岗位方面的学习，并保证必要的学习时间。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重视青年知识分子的继续教育，重视发挥青年知识分子群体的优势，积极为他们参加培训、课题研究、技术交流、科研活动、发表学习论文等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经费保证。

第三章　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青年职工，特别是对生产第一线、艰苦岗位上的青年职工，经过政治思想、工作态度、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成果的综合考核，成绩突出者可授予“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在技术等级晋升、职称聘任、选用干部、学习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

对青年集体，特别是生产一线、艰苦岗位上的青年集体，经过业务素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的综合评定，成绩突出者可授予“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在评先选优中予以优先，同时先进集体中的先进个人在评先选优、选拔任用干部、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

第十四条　对努力钻研岗位技术知识，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有明显提高，并胜任本职工作的学徒工，经考核可提前转正定级。已定级的青年职工，经本人申请和组织推荐，可参加高一级的技术考试。对在“青年职工岗位技能竞赛”中取得规定名次的青年职工给予晋升一级技术等级的奖励。

第十五条　对在本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职工授予“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荣誉称号，“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每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青年岗位能手”可优先推荐参加市劳动模范的评选。对获得“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者，在转正

定级、考工定级、晋升岗位技能工资、评聘技师（专业技术职称）、住房分配等方面给予优先，并可安排疗养、休假、参观、游览等。

对在本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授予“青年文明号（标兵）”荣誉称号，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各单位评选先进时，青年职工（青年集体）所占的比例应不低于青年职工（青年集体）所占单位全体职工（相应集体）总数的比例。

第十七条 对获得市级“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者，在必要的理论和实际业务考核合格后，可晋升一级技术等级；有专业职称者，可优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考评工人技师时，对达到标准且成绩优异的青年职工，可按有关规定予以晋升。

对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称号者，对其主要负责人和成绩突出者作为后备干部重点培养，提供学习、锻炼机会。

第十八条 对能够坚持自学本岗位专业知识取得相应学历并获得区、县（市）局以上“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成员，其学习费用单位可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对在青年“五小”及青年集体“科技攻关”等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或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的青年职工和青年集体（包括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优秀成果者），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应从有利于各单位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跨世纪青年知识分子特别是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努力为青年优秀科技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青年知识分子及其集体予以重奖。

第二十一条 青年职工（青年集体）在杜绝重大人身责任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节约利废、保护公共财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有关部门应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第四章 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把培养青年岗位能手和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体系，以保证这两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以成立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活动指导委员会（或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开展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活动。其组织由单位党政主管领导负责，由团委、劳资、人事、财务、教育、科技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各部门应按各自分工做好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立各级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申报、推荐、考核、命名、奖励的管理档案。本着“谁命名，谁管理”的原则，统一形式，统一内容，统一标志，完善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市劳动、人事、科技、经贸、财政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积极为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设立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日常活动的专项基金，可按35周岁以下青年职工所占职工总数的百分比，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也可通过行政企事业单位从工会经费或团委收取的团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予以补充。

第二十七条 凡各级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有违法、违纪、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行为，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群众反映强烈的，经查情况属实，则取消其相应的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条款，适用于各单位固定职工和两年以上的合同工及青年集体。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青年岗位能手管理办法》（沈政发〔1996〕13号）即行废止。